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其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解除原受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發文機關：考選部

發文字號：考選部 95.02.22. 選規字第095000084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2月22日

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舉辦，係為拔擢現職資深績優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以提高工作士氣，促進永業發展。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辦理之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係緣於其原應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及其逐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之資歷；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簡任及薦任之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爰此，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仍應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